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信息化采购

(四) 项目(二次) 儿童心理健康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濮阳市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信息化采购(四)项目(二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2-13) 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协议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技术指标和性能及分项报价表

2.1甲方采购乙方设计开发身心健康管理系统(儿童青少年模块)系统1套,该系统需包含的主要功能模块、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详见清单,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服务明细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身心健康管理系统(儿童青少年模块,含“儿童早期发展中心信息管理平台”使用权(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新苗计划贝比医生))	V1.1	套	1	314,000.00	314,000.00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网络布线、系统及硬件安装,和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保证建设目标完成,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由乙方承担。					
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元整					合同价: 314,000.00元	

2.2 项目建设目标

为了使区域内基层医疗机构建立起完善的妇幼心理健康保健转诊机制，通过心身健康管理系统使妇幼人群在基层医疗机构进行筛查，根据不同评估结果，医护人员将对其进行正确的指导和宣教工作，对有心理保健需求和心理情况异常的人群可转诊至医院进行心理保健和治疗。

医院将挑选专业的医护人员，组成妇幼心理保健专业团队，同时进行不断的学习和经验总结，从而提升团队的专业素养。

医院将提供心身健康管理系统对每位前来就诊的患者进行完整的心理评估，同时生成全面的智能评估报告，报告将被评估对象的当前心理状况并提供指导建议，使以往通过人工处理的繁琐工作交由智能化工具来辅助完成。

针对不同评估结果，系统将提供对应的干预方案，如线上+线下的心理减压课程，专家心理咨询、治疗，24小时危机干预热线等干预方案来解决用户的需求。同时医院的专业团队通过后台可以查看所负责患者的心理状况以及自我学习进展，准确掌握患者的情况进行针对性的持续监护。

医院专业团队通过专家培训后，对工作中所接触到的患者及家属进行定期的心理保健知识宣教，使其对心理健康问题有正确的认识和普及。

第三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义务

3.1.1 采购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身心健康管理系统（儿童青少年模块）、“儿童早期发展中心信息管理平台”使用权（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新苗计划贝比医生）；

3.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乙方在甲方协调下，主动与his系统厂商对接，完成接口对接，如产生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3.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身心健康管理系统（儿童青少年模块）、“儿童早期发展中心信息管理平台”使用权（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新苗计划贝比医生） 在合同签订后，具备实施条件的前提下1个月内保证项目上线使用。

(2) 为甲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和培训：管泽信18239395111。

2.2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价款、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5.1 价款：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14,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仟元整）元（含税）。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支付费用已包含需求调研、系统分析、软件设计、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施上线、运行维护、服务期间网络布线、系统及硬件安装和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各个阶段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甲方需要增加系统功能模块，或适配其他系统所产生的新增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5.2 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在签订合同之后2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10%项目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予以无息退还。

5.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即¥942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贰佰元整）

（2）软硬件全部安装调试到位后，正式上线前，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157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柒仟元整）；

（3）项目验收合格且系统正式运行3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即¥62800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六条 验收

6.1. 对于服务明细清单中确定的各个软件/系统/服务项目, 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范围进行分别独立验收, 并根据验收内容单独出具验收报告。各个软件/系统/服务项目验收完成后, 视为乙方已完成相应部分工作。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3.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 薛泽信; 联系电话: 18239395111。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身心健康管理系统(儿童青少年模块) 乙方免费提供期限为 60 个月软件升级运维服务(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与维护期满后, 如需继续维护, 则每年收取服务费 壹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8.2. “儿童早期发展中心信息管理平台”使用权(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新苗计划贝比医生) 乙方免费提供期限为 36 个月软件升级运维服务(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与维护期满后, 如需继续维护, 则每年收取服务费 贰万元整。

8.3. 服务期内,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方式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 包括电话、远程维护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专人专职)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 并保证半小时内响应/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对于24小时内无法解决的问题, 应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 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8.4. 本项目系统后续终端接口乙方对甲方免费开放,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8.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之条款, 若有以下违约行为或其他事实违约的, 则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 无故拖延时间的, 违约方向对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 应向乙方每天偿付拒付款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因超过30天未交付项目等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11.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时间及时验收乙方产品。无故拖延时间的, 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各项费用。无故拒绝付款的, 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应根据实施计划的进度及时完成各类约定的工作任务,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按计划执行,导

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的,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调整实施方案而延误实施周期的,应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延期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的两周内提供实施方案草案,若未能按时提供实施方案草案而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须按实施方案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实施,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若因乙方原因引起项目拖延,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产品文档,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须准备的基本信息格式致使甲方无法按期完成信息准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对甲方的专业数据、医院运作方式保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若无故不履行对甲方承诺的本合同中约定的维护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和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私自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合同项义务除外。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2.1 本协议经过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其他未尽事宜(如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声明等条款及约定),按投标文件所示执行。

甲方: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2年 8 月 18 日

附件：

采购单位	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备名称	儿童心理健康管理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移动端评估系统：用户可以通过系统进行儿童青少年不同阶段的心身健康评估。	★
2	医生移动端工作站系统：系统采用移动互联网办公模式；系统支持智能开通评估权限，不受时间和场地限制；系统支持数据信息与总后台实时同步；系统支持在线实时查看患者评估报告；系统支持从不同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支持智能预警功能；系统支持异常患者数据实时跟踪；系统支持医生个人信息管理	★
3	智能化报告系统：智能生成用户的评估报告，匹配最符合评估结果的专家建议和症状解读，协助医务人员在线进行报告解读，报告中汇总量表数据图表形式，清晰直观的可以看出前后评估的变化，同时支持在线报打印，支持多种报告模板自定义生成，支持患者报告内容自定义编辑。	★
4	专家咨询系统：提供全国各地区 2000+名心理/精神专科专家在线问诊。	★
5	危机干预系统：提供全国各地区 24 小时心理危机援助热线通道。	★
6	绿色转诊系统：对于心身评估结果严重的患者，提供绿色转诊至精神专科医院搭建三级预防网络体系，智能匹配转诊医院，在线填写转诊单，并实时反馈患者转诊情况。	★
7	智能权限管理系统：根据医生开单和用户缴费情况，为患者进行量表权限的开通同时可以对已开通权限的用户进行问卷进度的查看和权限的删除，支持群体心身评估权限开通。	
8	心理干预系统：涵盖了儿童青少年心理干预课程，医生可以为患者制定课程学习计划，患者在线进行课程学习，并记录学习情况，均有自主知识产权；课程内容定期更新升级	
9	智能预警系统：汇总医院当日，当月，历史的筛查数目，心理异常患者	

	智能识别和提醒功能，逾期患者智能识别和提醒功能，患者评估进度实时追踪与提醒。	
10	大数据统计系统：统计用户的问卷答题情况，支持多条件联合查询，可以进行问卷得分和问卷答案的报表导出。	
11	大数据报表系统：统计并导出用户的报告数据，支持多条件联合查询，方便医务人员一键导出指定数据报表，可支持后期科研数据分析。	
12	大数据看板系统，将医院筛查数据、报告异常情况、干预情况、问卷情况以图表的形式展现，清晰直观，支持在线生成 pdf 阶段性工作汇报文件，并支持内容导出告。	
13	患者管理与随访系统：医务人员可以实时管理用户的基本信息情况，在线学习情况，干预情况，专家咨询情况，危机干预热线使用情况、转诊情况进行患者随访管理，支持患者通知内容自定义编辑，制定定时任务，并支持对患者数据进行一键导出。	★
14	工作管理系统：医院管理者可以实时管理医务人员的权限开通情况，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统计，以评估医务人员的工作状况。	
15	员工管理系统：医院管理者可以管理员工，新增修改删除员工信息和权限并划分权限等级。	
16	登陆管理系统：支持员工账号密码修改和找回操作。	
17	资质要求： 系统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系统中心理干预课程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 系统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三级等保测评报告》	★
18	本软件三年质保，期间免费维护升级。	★
19	配备“儿童早期发展中心信息管理平台”（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新苗计划贝比医生），并三年质保，期间免费维护升级。	★
20	硬件设备要求： 一体机电脑两套 移动平板两台	★

21	硬件设备配置: 1、电脑配置:内存≥8G , 硬盘≥500G , 显示器 23 寸以上; 2、平板配置:显示屏 10 寸以上 , 运行内存≥ 4G , 内存 64G 以上。	
----	---	--